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55376800 號及第 101553768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其與所診治之病人發生醫療爭議，經該病人自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20 日起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等管道多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該診所拒絕提供轉診所需病歷複製本（含 X 光片），案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請該診所說明及提供，其間，該診所曾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載明：「……本診所並非無故拖延或拒絕提供其就診 X 光片以及口腔內視鏡，蓋因該患者業向司法檢察機關提出刑事業務傷害告訴，本診所乃將就診 X 光片全部提供予檢察官參考……。」及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訪談

時陳述略以：「（問：……是否有……X 光片正本？……）……至於 X 光片……早就去檢方申請保全，98 年 6 月 22 日……已由松山分局……交予檢方保全……」等在案。嗣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刑事案件偵查庭中，當庭交出 6 張 X 光片正本，經該民眾向衛生署

陳情，案經該署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755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

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關於該診所無故拒絕提供病人病歷複製本部分，違反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又關於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之調查及詢問未據實陳明其持有案內病人 X 光片正本 6 張，而表示 X 光片全部交予檢方保全，屬提供不實之陳述部分，違反醫師法第 22 條規定，爰依醫療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115 條前段及

醫師法第 29 條規定，分別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55376800 號及第 1015537680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102 年 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行為時第 11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規定：「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

衛生署 96 年 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61797 號函釋：「主旨：所詢受託申請病歷資料

,

受託人是否應取得病人的書面同意文件，病歷資料範圍為何乙案 …… 說明：……

五、按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病歷包括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是以，病人就醫之各類檢查影像資料、照片等資料，均屬病歷之一部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1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未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中文病歷摘要。
法規依據	第 71 條 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7
違反事實	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法規依據	第 22 條 第 29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醫療法第 71 條係規定醫師有交付病歷複製本之義務，故將 X 光片正本交予患者，於法無據，X 光片正本只有檢察官才能向訴願人請求；況訴願人循例向○○ X 光部及○○醫院查詢，皆回以目前已改為數位化，傳統 X 光片複製機已淘汰，故無法幫忙複製。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無故拒絕提供病人 X 光片病歷複製本資料，且訴願人於受原處分機關詢問時不實陳述已將病人就診 X 光片全部提供予檢察官參考之事實，有該診所 100 年 10 月 24 日函、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0 日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訪談訴願

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醫療法第 71 條係規定醫師有交付病歷複製本之義務，故將 X 光本正本交予

患者，於法無據，X光片正本只有檢察官才能向訴願人請求；況訴願人循例向○○X光部及○○醫院查詢，皆回以目前已改為數位化，傳統X光片複製機已淘汰，故無法幫忙複製云云。按醫療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及衛生署96年1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50061797號函

釋意旨，病歷包括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是病人就醫之各類檢查影像資料、照片等，均屬病歷之一部分。次按醫療法第71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其旨係為尊重病人對病情資訊瞭解之權利，爰明定病人得申請病歷複製本，而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是醫療機構於病人申請提供病歷時，負有提供該病歷複製本之義務，並得要求病人支付所需費用。查本件訴願人任負責醫師之診所於101年5月22日刑事案件偵查庭召開前，持有案內診治病人就醫時之檢查影像資料X光片正本6張，然訴願人於101年4月10日原處分機關訪談時，卻表示已於98年6月22日交由檢方保全，顯為不

實之陳述，違反醫師法第22條規定；另該X光片屬病歷之一部分，故於病人申請提供病歷時，該診所負有提供含該X光片之病歷複製本之義務；惟該診所於該病患申請提供病歷及原處分機關請其說明提供時，並未製作前揭X光片複製本予病人，顯屬無故拒絕提供病歷複製本而違反前揭醫療法第71條之規定，則原處分機關分別依醫療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行為時第115條前段及醫師法第29條規定，處罰訴願人，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曾向○○X光部及○○醫院查詢，皆回以目前傳統X光片複製機已淘汰部分，據原處分機關102年2月5日訴願補充答辯書所載，此經原處分機關於102年1月28日致電○○

醫院放射部詢問，據表示該院尚留有1套傳統複製機可供使用，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見複製X光片尚非屬不能，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及2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